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55.838

(以下稱「本公司」)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股東

盧森堡，2026年2月11日

透過掛號信

尊敬的股東：

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特此召集各位股東於 2026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盧森堡時間）在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章程」或「會議」），或自上述日期起三（3）個月內的任何其他日期，並依下列議程修改公司章程（以下稱「章程」）：

特別股東大會議程

- 公司章程第 11 條「淨資產價值」引入了董事會運用各種流動性管理工具或反稀釋機制的可能性。
- 完善公司章程第 32 條「分配政策」中關於在比利時進行分配的條款措辭。
- 反洗錢、公司法及集體投資計劃（UCI）法律相關之更新：
 - 第 3 條「公司宗旨」、第 4 條「登記辦事處」、第 5 條「股本」：對現有條文進行澄清。
 - 第 7 條「子基金和股份類別」：引入發行無表決權股份的可能性。
 - 第 8 條「股份形式」：引入以無實體形式或採取全球無記名憑證無記名形式發行股份的可能性。
 - 第 10 條「股份所有權的限制」、第 14 條「一般規定」、第 17 條「法定人數和表決權」、第 18 條「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第 21 條「董事會主席」、第 22 條「董事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會之議事錄」、第 25 條「董事會的權力」：根據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關於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下稱「1915 年法律」）進行更新。

- 第 13 條「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根據經修訂之 2010 年盧森堡 UCI 法律之最新規定進行更新。
- 第 15 條「年度股東大會」：修改以允許 1915 年法律所預見的靈活性。
- 第 34 條「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子類別股份之終止」：依據經修訂之 2010 年盧森堡 UCI 法之最新規定進行更新。
- 第 35 條「子基金或類別之解散與合併」：根據 1915 年法律進行全面更新。
- 第 38 條「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根據經修訂之 2004 年盧森堡反洗錢法律之最新規定，新增一項條文。

4. 重新編排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包括更新交叉引用）。

5. 雜項。

法定人數和多數

請各位股東注意，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方可有效審議特別股東大會的各項議題。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方可生效。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多數票將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數量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其在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量決定。

休會

若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要求，將召開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如有必要，將另行向所有股東發出會議通知），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可進行有效審議，不受各股東持股比例的限制。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如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則予以通過。

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投票安排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投票，也有權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代理人無需是股東。

202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午夜前提交已註明日期、簽名並蓋章的相關委託書。（盧森堡時間），請透過傳真（+352 2686 8099）、電子郵件（proxies-luxembourg@amundi.com）或郵寄至公司登記辦事處的方式，將文件發送至 Amundi Luxembourg SA 法律部門。

後續公開說明書更新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謹此通知您，一旦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效批准，本章程附件中的修改內容將相應反映在公司公開說明書中。

此致，

董事會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編號：B.55.838
(下稱「本公司」)

委託書表格

本委託書表格與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盧森堡時間) 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下稱「EGM」或「會議」) 有關，但若 EGM 因任何原因延期或改期，本委託書將繼續有效。

[若為法人實體]

下述簽署人 _____，一家依據 _____ 法律成立的 _____ 公司於 _____ 註冊，編號為 _____，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 (下稱「下述簽署人」)，由 _____ 正式代表，持有子基金 _____ 的 _____ 股份。

[若為個人投資者]

下述簽署人 _____，於[日期] _____ 出生於[地點] _____，居住地為 _____，(下稱「下述簽署人」) 持有子基金 _____ 的 _____ 股份。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符合投資開放式可變資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格，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法律的第一部分規定約束，註冊辦事處位於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55.838，特此不可撤銷地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 (下稱「受託人」)，並授予其全權轉委託權，代表下述簽署人出席上述日期或其後三 (3) 個月內的任何其他日期的 EGM，並就下列議程中列出的事項進行代理及投票：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會議議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淨資產價值」引入了董事會運用各種流動性管理工具或反稀釋機制之可能性。
2. 完善公司章程第 32 條「分配政策」中關於在比利時進行分配的條款措辭。
3. 反洗錢 (AML)、公司法及集體投資計劃 (UCI) 法律相關之更新：
 - 第 3 條「公司宗旨」、第 4 條「註冊辦事處」、第 5 條「股本」：對現有條文進行澄清。
 - 第 7 條「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引入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可能性。
 - 第 8 條「股份形式」：引入發行無實體形式股份或採取全球無記名憑證形式股份之可能性。
 - 第 10 條「股份所有權的限制」、第 14 條「一般規定」、第 17 條「法定人數和表決權」、第 18 條「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第 21 條「董事會主席」、第 22 條「董事會之議事錄」、第 25 條「董事會的權力」：根據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關於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 (下稱「1915 年法律」) 進行更新。
 - 第 13 條「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根據經修訂之 2010 年盧森堡 UCI 法律之最新規定進行更新。
 - 第 15 條「年度股東大會」：修改以允許 1915 年法律所預見的靈活性。
 - 第 34 條「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子類別股份之終止」：根據經修訂之 2010 年盧森堡 UCI 法之最新規定進行更新。
 - 第 35 條「子基金或類別之解散與合併」：根據 1915 年法律進行全面更新。
 - 第 38 條「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根據經修訂之 2004 年盧森堡反洗錢法律之最新規定，新增一項條文。
4. 重新編排公司章程條款序號 (包括更新交叉引用)。
5. 雜項。

下述簽署人指示受託人在 會議 按下列方式投票 (請在相關方格內打叉)：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於公司章程第 11 條「淨資產價值」中，引入董事會採用各種流動性管理工具或反稀釋機制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完善公司章程第 32 條「分配政策」中關於在比利時進行分配的條款措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洗錢、公司法及集體投資計劃法律相關更新：包含第 3、4、5、7、8、10、13、14、15、17、18、21、22、25、34、35 及 38 條之修訂（詳見上述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編排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包括更新交叉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此授予代理人一切權力，包括發表任何聲明、投出所有選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為完成本委託書之目的而採取一切合法、必要或有益的行動，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要求，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進行任何登記，以及在《公司和協會電子彙編》上進行任何公告。同時，簽署人承諾，在接到要求時，將批准代理人所採取的所有上述行動。

下述簽署人明確放棄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關於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第 461-6 條之規定，在 EGM 舉行前至少八（8）天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反映上述擬議變更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協調版本草案之權利。

會議法定人數需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五十（50%），且決議應由就議程任何項目所投贊成票至少達到三之二（2/3）始得通過。

若會議無法就議程中包含的所有或部分項目進行有效審議，本委託書對於具有相同議程的所有其他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仍然有效。

本委託書以及簽署人及受託人在本委託書項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均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不包括其衝突法規則。因本委託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爭議或分歧，均應由簽署人及受託人提交盧森堡法院審理，且簽署人及受託人均同意接受該等法院對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的專屬管轄權，並放棄對該等法院管轄權或審判地點的任何異議。

簽署於[地點] 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_，

下述簽署人代表 _____

(簽名)